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948號

債 權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鴻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第三人蒂娜自民國115年1月迄今，均任職於債務人王鴻建之釋明文件（如其雇傭契約所得資料、在職證明、薪資扣繳憑單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